

19-3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」第5點規定以民事訴訟排除，提請排除占用至獲勝訴終局判決確定之平均時間

年度	案件數(1)	案件合計所需總天數(2)	平均天數(2)/(1)
113	13	7,202	554

說明：

本表數據取自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，並於113年度取得勝訴終局判決案件，不含成立調解、調處或和解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情形。

計算公式為：

(前一年度獲勝訴終局判決確定案件，自第一審起訴至終局判決確定所需時間之總和)÷(前一年度獲勝訴終局判決確定案件總數)

資料來源：國有財產署